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昱祺  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  
傳真：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891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303711\_11168917100\_1\_4303711\_11168917100\_1.pdf)

主旨：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【國小資議科議課程推廣工作坊】(共4場)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11月24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11009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【國小科技教育微課程】—一帶得走的課程設計-以「動物仿生秀」為例。

1、第一場：

(1)時間：1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。

(2)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。

2、第二場：

(1)時間：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。

(2)地點：高雄市國教輔導團(左營區新莊國小)。

(二)主題二：【國小資訊教育微課程】—【資訊安全】落實



於科技教育\_以【生生用平板】為例。

1、第一場：

(1)時間：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。

(2)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。

2、第二場：

(1)時間：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。

(2)地點：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。

三、參加人員與報名方式：

(一)各縣市國小校本合作學校、科技輔導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輔導團輔導員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含夥伴學校)教師與現場教師報名。

(二)活動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m3GoaM>，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20人，同場(天)課程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經錄取通知後，如不參加者請來信告知，以便通知有意願學員參加。

(三)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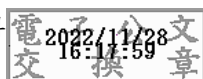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環保杯、餐具，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[CIRN/領域議題/科技領域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。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

六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